

遂川县城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 拌合站项目铝合金门窗吊顶等专业分包公开询价公告

本项目为遂川县城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铝合金门窗吊顶等专业分包采购，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原嘉裕牧业厂内）。

一、采购名称：遂川县城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铝合金门窗吊顶等专业分包

二、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05 号

三、履约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原嘉裕牧业厂内）

四、最高限价：384862.72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五、采购需求：遂川县城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铝合金门窗吊顶等专业分包（分部工程名称、项目描述、工程量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工程量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名称：隔热断桥铝合金 普通窗安装 推拉 2. 做法：含制作、安装、运输、五金、配件	510.42	m ²	440.7	
2	金属卷帘（闸）门	1. 卷帘（闸）镀锌钢板 2. 电动装置	225.28	m ²	136.08	
3	钢梯	1. 室外检修钢爬梯-详 02J401/174	7839.36	t	0.5	
4	吊顶天棚	顶棚 3（3c）： 1. 铝扣板为 1mm 厚 600*600 型，铝制烤漆板边抹胶 2. 主龙骨 U75 型烤漆龙骨，间距 600；次龙骨烤漆龙骨，间距 600	145.30	m ²	33.17	
5	铝合金防水门	1. 900*2200 卫生间铝合金防水门，购成品安装 2. 做法：含制作、安装、运输、门锁、五金、配件	872.00	樘	4	
6	木质门带套	1. 名称：1000*2200mm 实木门 2. 做法：含制作、安装、运输、门锁、五金、配件	1056.79	樘	9	
7	木质门带套	1. 名称：1500*2200mm 实木门 2. 做法：含制作、安装、运输、门锁、五金、配件	1443.68	樘	6	

8	钢质防火门	1. 甲级防火门, 购成品安装	518.68	m ²	3.96	
9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名称: 隔热断桥铝合金 普通窗安装 平开 2. 做法: 含制作、安装、运输、五金、配件	582.10	m ²	116.25	
10	洗漱台	1. 做法详见 02J915 4a/40, 2/49	667.38	m ²	2.64	
11	卫生间隔断	卫生间隔断 1. 18mm 厚抗倍特隔板	196.20	m ²	22.32	
12	自动伸缩门	1. 自动伸缩门制作安装	18000.00	项	1	此项为暂估价, 以后期业主要求为准
13	厂区门口墙面涂装定制	1. 定制墙面: 8400*2050 字内容、样式大小由甲方定	5000.00	项	1	此项为暂估价, 以后期业主要求为准

注: 投标人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无效。

注: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需求并结合踏勘现场的实际测量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投标人所投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测量费、安装费、材料的运输费(材料到工地的运输、场内运输、垂直运输)、搬运费(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脚手架搭拆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进场抽检检测费、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描述或图纸偏差等费用。

六、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 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标。)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结算评审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经竣（交）工验收、并办理了竣（交）工决算后，累计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凭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3、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4、质量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标准，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要对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5、安全要求：无事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自行承担。

6、交货包装：

①.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②. 投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除供应商自主生产的产品，其他需要外购的产品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后参照相应的标准方可购买提供。

③.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④.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交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 5%）后仍不能完工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7、验收：依据国家要求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验收，所造成对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材料检测及进场复试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8、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从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其他：中标人不可以分包。

10、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踏勘现场的实际测量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所投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洞口尺寸测量费、安装费、材料的运输费（材料到工地的运输、场内运输、垂直运输）、搬卸费（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脚手架搭拆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进场抽检检测费、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描述或图纸偏差等费用。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支付的，于本工程完工起 28 天内一次性退回（不计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起 28 天自动解除。

(3) 图纸外增加工程量需凭甲方指令单方可下料。

七、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完工。

八、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九、特定资格要求：1)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结算评审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经竣（交）工验收、并办理了竣（交）工决算后，累计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凭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十一、公告期限及开启时间：

1、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询价文件的发出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05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 号：14379101040019332

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

独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邀请文件。

特别提示：

(1)、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价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竞价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贸城二区 54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96-6112662

4、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5、项目负责人：刘先生

电 话：0796-6112662

6、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名称：遂川县城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铝合金门窗吊顶等专业分包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05 号
2	采购人名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796-6112662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贸城二区54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刘女士 0796-6321106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为方便现场公布询价金额，服务商须将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否则投标无效，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8	询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询价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询价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9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10	定标方式：现场开启密封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现场报价出现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总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遇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低于三家时招标无效。（编号为现场随机编号）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12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赣招协字[2021]07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u>5700元</u> 整（以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4	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一) 询价响应声明

致：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询价邀请，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及法律法规，我方承诺：

(1) 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 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简易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接受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2. 提供财务报表（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2-4.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2-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5）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见格式）

2-7.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格式 2-3 投标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函**

致：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2-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姓 名) 系 (服务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前往 (项目名称) 办理对接业务活动。代理人在办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予承认。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

